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江霞,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证券期货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科技大学副教授。2023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二次股东大会。本人实际参加了八次董事会、列席了二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在2023年度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未有对提交审议议案发表“不同意”或“弃权”意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
1	2023. 04. 26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对担保等事项的意见	同意
2	2023. 06. 0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同意
3	2023. 06. 2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同意
4	2023. 8. 2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同意
5	2023. 10. 26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发挥自己专业特长，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定期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负责召集并亲自出席了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宜。定期与内部审计部门就定期报告的财务情况进行

沟通询问，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就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在会计师审计期间，积极参与讨论，了解审计时间安排与人员分工，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就过程中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提出合理意见，督促工作进度，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监督作用。

2.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职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充分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资格，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品德素养和履职能力；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公正、客观地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针对投资计划、注销清算金奥绿源公司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并出具了同意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对公司油品存储、销售现场进行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

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详实地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法人治理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积极学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

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严谨地审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审慎评估业绩变化的合理性，重点关注变化幅度较大的业绩指标，变动原因均得到合理解释，确保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上述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意见，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变更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成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相关事项。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就候选人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全面评估其品德素养及履职能力，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得到董事会完全采纳。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

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履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优势，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霞

2024 年 4 月 25 日